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伟平

盛元贵

朱 红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